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孝祖　男　（民國60年10月1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號

住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375號

選任辯護人　吳秀娥律師

周書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本院依國民法官法規定，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曹孝祖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有期徒刑壹拾伍年。

書記官 陳建瑜

事　實

一、曹孝祖係曹長明、劉金妹之子，同居在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375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曹孝祖於民國110年2月9日上午10時許，在連江縣南竿鄉「山隴蔬菜公園」前飲酒後，約於同日下午5時許返回上開住處，曹長明見曹孝祖飲酒返家，以「敗家子」、「匪類」等語指責曹孝祖，雙方進而發生口角衝突。曹孝祖認為其家道中落，經濟狀況不佳，自己就學、就業受到困難，都是因為父親曹長明好賭欠債為主要因素，又其自小受盡父親語言暴力，今日卻反遭「敗家子」、「匪類」等語指責，新仇舊恨不斷湧起，而其為曹長明之主要照顧者，明知曹長明為高齡80歲的老人，長年有高血壓、糖尿病、肝病等慢性病纏身，身體虛弱，不堪承受長時間的毆擊，在盛怒之下，竟萌生就算曹長明遭其毆打死亡而不違反其本意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不確定故意，就將曹長明之房間門關上，再將曹長明拖行至床上後，握拳毆打曹長明之頭部、臉部、頸部及胸部等人體重要部位多次、或抓住曹長明之雙手後，以曹長

明的雙手反打曹長明之頭、臉部，過程中因曹長明掙扎反抗，曹孝祖返回房間拿取塑膠鍊條1條與鎖頭4個後，欲以塑膠鍊條綑綁曹長明，然因曹長明持續掙扎反抗，曹孝祖遂將曹長明壓制在床上，並把曹長明之內、外褲一同扯去使曹長明裸露下體，再以塑膠鍊條與鎖頭將曹長明之四肢綑綁在床上致使曹長明無法反抗。曹長明遭綑綁後，仍不斷出言責罵曹孝祖，曹孝祖仍怒氣未消，持續以自己拳頭或抓住曹長明雙手反打曹長明之頭部、臉部、頸部及胸部等部位，直到同日下午6時許，其母劉金妹下班返回住處，見狀制止曹孝祖勿再對曹長明動手，但曹孝祖不予理會，持續以上揭方式毆打曹長明。

二、劉金妹見制止無效，於同日晚間7時20分許前往連江縣警察局報案，警員獲報後於晚間7時33分許赴抵現場，當下曹長明已經無呼吸心跳等生命跡象，送往連江縣立醫院急救，於晚間8時9分到院前死亡，8時45分宣告急救無效。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㈠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的供述。

㈡證人劉金妹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的證述。

㈢連江縣警察局刑事陳報單、職務報告。

㈣連江縣警察局逮捕通知書、搜索扣押筆錄。

㈤連江縣立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

㈥被告及死者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㈦警方查詢之被告歷次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㈧連江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㈨現場採證照片（含現場照片、屍體外觀照片、被告雙手照片、扣案物品照片等）

㈩連江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含解剖照片）。

㈠㈠扣案之塑膠鍊條1條及鎖頭4個。

二、本案爭點：

檢察官起訴被告是基於殺害曹長明的不確定故意而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但被告承認事實欄所記載的客觀事實，也坦白承認自己是曹長明平常生活的主要照顧之人，他知道死者身體狀況欠佳，但否認有殺死曹長明的犯罪故意，辯稱當時只有傷害的意思，可能是酒後下手不知輕重才導致曹長明死亡。因此，本案爭點係被告行為時主觀犯意究竟為何？

三、本院判斷：

㈠證人劉金妹證稱被告與其父曹長明之關係不佳，雙方前有相互家暴情形，多為酒後發生。

㈡被告於行為當時，是年近50歲的成年男子，依證人證述及被告自己供認他是家中主要照顧曹長明之人，他長期例行帶曹長明到縣立醫院就醫，知道曹長明罹患高血壓、糖尿病、肝病等慢性病，而從現場照片看來，曹長明當時體型瘦弱。被告行為時雖有飲酒，但未達辨識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的程度，應該可以知道一個長期罹患慢性病的80歲瘦弱老人，不堪承受自己長時間的毆打，有可能對導致死亡結果的發生。

㈢被告毆打曹長明頭部、臉部、頸部及胸部，或抓著曹長明的雙手反打曹長明頭部、臉部的時間長達兩個小時以上，即便在其母即證人劉金妹返家發現出言制止，被告仍不肯罷手。

㈣依據現場採證照片顯示，死者曹長明的雙手靠近虎口處都有大面積瘀血及出血情形，頭臉部腫脹瘀血、眼眶皮下及口鼻處出血，被告雙手沾有死者血跡，牆上及床上都有疑似血跡，可見被告所稱長達2個小時以上的時間，持續以前述方式毆擊曹長明，是與事實相符。

㈤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記載，曹長明頭部經外觀檢查有許多處的擦挫傷及皮下出血，兩眼結膜也出血，經解剖發現左側頂葉有局部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腦部呈充血狀；頸部有大面積挫傷，頸部皮下組織及肌肉組織有大面積出血，主要分佈在前方及左側；左胸部上方挫傷及皮下出血，兩側肋骨多處骨折（右外側2-6肋骨骨折、左外側2-9肋骨骨折），研判是因毆打造成頭胸部多處鈍性傷併多處

肋骨骨折，導致腦損傷、嘔吐窒息及頸部大面積挫傷，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及呼吸衰竭而死亡。由此可見曹長明之死亡結果，並無疾病或其他因素介入，更見被告出手之重、毆打時間之長，應無疑問。

㈥即便被告動手之初，只是出於傷害犯意，但在曹長明反抗時（左、右前臂均有擦挫傷、右腿膝蓋處有擦傷），被告卻仍不罷手，反而拿取塑膠鍊條1條與鎖頭4個，壓制曹長明後，脫去曹長明之內、外褲使曹長明裸露下體，再以塑膠鍊條與鎖頭將曹長明之四肢綑綁在床上使曹長明無法反抗繼續毆打，犯意已經提高，所以階段犯意應該整體評價到殺人的不確定故意。

㈦綜合以上證據，國民法官法庭一致認為被告主觀上有殺害曹長明之不確定故意。

四、所犯法條：

被告的行為，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五、量刑的理由：

㈠刑法第272條與第271條結合為一個刑法分則加重條文，是在108年修正，經查閱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沒有適當案例可供國民法官法庭為「量刑區間」的參考。

㈡國民法官法庭充分考量刑法第57條的量刑事項（科刑因子），認為被告並無殺害曹長明的動機及目的，本案係遭到死者言語刺激下所偶發，被告殺害曹長明的方法或手段雖未使用致命性工具，但毆打時間長、力量重，死者於死亡前承受相當痛苦。被告所侵害者為最高的生命法益，造成全家人無法回復的損害，被告犯罪後雖然有前述主觀犯意的辯解，但為其辯護權的合法行使，不能認為犯後態度不佳。其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後悔，希望國民法官法庭能讓其有奉養母親的機會，被告的母親也在法庭中表達被告羈押迄今已經得到教訓，種種家庭的困境不得不原諒被告的無奈，也請國民法官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272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法庭能給被告一個機會、從輕量刑，以及被告高中畢業的智識程度、案發前打零工家境不佳等一切情狀，經評議過半數之結果，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5年。

六、關於褫奪公權：

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惟本案經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結果認為被告並無褫奪公權的必要。

七、關於沒收：

扣案的塑膠鍊條1條及鎖頭4個係犯罪工具，被告雖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說是自己所有；但被告母親劉金妹證稱是因為曹長明之前常跑出去向人借錢買酒，她為了阻止才去買鍊條和鎖頭要把曹長明鎖起來等語，所以扣案物應該屬於證人所有，與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不符，不能宣告沒收。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國民法官法第87條、第8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倫、黃智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邁揚

法　官　范嘉紋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建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1條第1項